

# 民事聲請限期起訴狀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債務人)      國民身分證      護照      居留證   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相對人      ○○○

(即債權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     護照      居留證   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民事聲請限期起訴狀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事：

相對人前向貴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的財產，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，將聲請人之財產在新臺幣○○○元之範圍內假扣押查封在案。但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